

財物出租作業

機關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機關代碼	3.31.3
機關地址	304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80號		
標案案號	C107-S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07/04/20
財物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口湖鄉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聯絡人	陳世慶
電子郵件信箱	farm1060901@gmail.com	聯絡電話	(05) 2521545
截止投標	107/04/27 17:00		
開標時間	107/04/30 11:30		
開標地點	本場嘉義分場 會議室(嘉義縣 大埔鄉 西興村4鄰3號)		
投標資格摘要	<p>1.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p> <p>2.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1,000峰瓦(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p> <p>3.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p> <p>4.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p> <p>5.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p>	投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p>1.專人領取：自公告日至截標期限止，至本場嘉義分場(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4鄰3號)免費領取標單1份。</p> <p>2.通信領標：自公告日至截標期限前2日止，以掛號寄達本場嘉義分場收執(嘉義分場位於偏遠山區，請領標人從寬加計往返郵遞時間，若有延誤本場概不負責)，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自備大型足額回郵信封來函索取，信封並應註明函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逾期不予受理。掛號信內應檢附回郵信封及足額郵資。</p> <p>3.自行下載：自公告日至截標期限止，至本場所屬「高雄農場」網站「訊息專區-業務公開區」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kaohsiungfarm.com.tw/</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p>專人送達或郵寄送達： 607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4鄰3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收執)</p> <p>本場嘉義分場位於偏遠山區，請投標人從寬加計郵遞時間，若未在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本場嘉義分場收執，未依時限送達本場(嘉義分場)收執，本場概不負責</p>
保證金額度	<p>履約保證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新臺幣4,000(元/kWp)</p> <p>押標金：新臺幣8萬元</p>	出租標的所在地	雲林縣口湖鄉下湖口段221、221-1地號等2筆土地內分區使用：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現場查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查，了解租賃標的之現況。	底價金額	
附加說明	<p>1.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包括鄰地住民通行權利及台電併聯點、饋線容量、查詢並符合能源局審查作業標準及地方政府現行法規等)，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p> <p>2.本案需由得標廠商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其饋線容量由得標廠商查證，併聯相關線路配置由得標廠商逕洽台電公司辦理，併聯衍生之相關費用及用地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或處理，廠商投標前請務必洽詢台電公司併聯相關作業。</p>		

- 3.得標廠商需不同地段規劃提供約10坪大小之室內會議空間 1 處，內置會議桌、椅等設施做為督訪會談場所使用。
- 4.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內，應按年度給付本場土地使用租金3萬元整。回饋金自台電併聯送電日起算，按年度分兩期繳交回饋金。
- 5.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不得低於80.5 KWp，不得高於201.3 kWp，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5%。
- 6.餘詳如投標須知。